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546號

原告 陳永來

訴訟代理人 彭佳元律師

被告 郭麗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所持有如附表所示本票貳紙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63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本票2紙（下合稱系爭本票），且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2日向原告提示系爭本票並商討償還事宜等情，有原告提出之對話紀錄擷圖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1至35頁），且為被告於本院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所自承，堪認為真實。而系爭本票既由被告執有，且行使票據權利，而原告否認被告權利，顯見兩造已就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之存否發生爭執，如不訴請確認，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且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即可認原告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自得提起本件訴訟。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系爭本票之發票人，而被告持有系爭本票，附表所示編號1之本票，發票日為101年4月3日，到期日為101年6月5日，其票款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應自發票

01 日即101年4月3日起算3年，於104年4月3日即因時效完成而  
02 消滅；附表所示編號2之本票，發票日為101年7月13日，到  
03 期日記載為「依撥款日為準」，此記載不生票據法上之效  
04 力，應解釋為未載到期日、見票即付之本票，故其票款請求  
05 權之消滅時效應自發票日起算3年，於104年7月13日即因時  
06 效完成而消滅。嗣被告遲至113年9月2日始執系爭本票向原  
07 告請求給付，系爭本票之票款請求權顯已罹於時效，原告得  
08 拒絕給付。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9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則以：原告因欠款而簽發系爭本票予被告，然因原告先  
11 前入監執行7、8年，無從處理欠款，直至今年原告出監，被  
12 告始於113年9月2日聯繫原告討論系爭本票之償還事宜等  
13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  
16 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票據法第12條、第120條第2  
17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  
18 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  
19 三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本票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  
20 票即付。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前段、第120條第2項分別定有  
21 明文。又消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即取得拒絕給付之抗辯  
22 權，債權本身雖未消滅，但於債務人對債權人行使時效抗辯  
23 後，債權人之請求權即歸於消滅（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  
24 748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  
25 算，民法第128條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權可行使時，係指  
26 行使請求權在法律上無障礙時而言。請求權人因疾病、權利  
27 人不在、權利存在之不知或其他事實上障礙，不能行使請求  
28 權者，時效之進行，不因此而受影響（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  
29 字第2542號判決要旨參照）。

30 (二)經查，系爭本票之發票日分別記載為101年4月3日、101年7  
31 月13日，到期日則分別記載為101年6月5日、「依撥款日為

01 準」，且被告遲至113年9月2日始執系爭本票向原告商討償  
02 還事宜等情，有系爭本票影本、原告提出之對話紀錄擷圖等  
03 件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1至35頁、第63頁），且為兩造所  
04 不爭執，此部分堪認為真實。觀諸如附表編號2所示本票，  
05 其到期日僅記載「依撥款日為準」，此記載為票據法所未規  
06 定之事項，依票據法第12條之規定，應不生票據上之效力，  
07 則該本票自應屬未記載到期日之本票，依票據法第120條第2  
08 項之規定，視為見票即付，合先敘明。

09 (三)依上揭說明，見票即付之本票，對發票人之票據債權請求  
10 權，應自發票日起算，是以，系爭本票之消滅時效起算日期  
11 應分別為101年6月5日、101年7月13日，而被告遲至113年9  
12 月2日始執系爭本票向原告為請求，然斯時系爭本票之債權  
13 請求權時效均已完成，原告既提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被告  
14 就系爭本票之債權請求權因而歸於消滅。基此，系爭本票之  
15 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被告對原告就系爭本票之債  
16 權請求權即不存在，堪予認定，原告之請求，即為可採。被  
17 告雖辯稱前因原告在監，無從處理兩造間債務，然此顯係事  
18 實上之障礙，時效之進行自不因此受影響，況被告本得透過  
19 法院行使系爭本票之相關權利，故被告此部分所辯，尚難憑  
20 採。

21 (四)從而，系爭本票債權之請求權，其時效期間已完成，經原告  
22 行使抗辯權，該請求權即歸於消滅而不存在。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  
24 滅，並聲明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6 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9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衡以

30 附表：

31

編	票據號	發票	票面金額	發票日	到期日	提示日	週
---	-----	----	------	-----	-----	-----	---

(續上頁)

01

號	碼	人	(新臺幣)				年 利 率
1	CH44814 3	陳 永 來	60萬元	101年4月3 日	101年6月5 日	113年9月 2日	6%
2	CH00000 00	陳 永 來	100萬元	101年7月1 3日	未載	113年9月 2日	6%

0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05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7

書記官 藍建文